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

#### 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巴士公司訂立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巴士公司提供空側擺渡車服務，包括(i)以八輛新能源寬體擺渡車提供全天候空側擺渡車服務；及(ii)根據相關空側擺渡車的運行安全需要提供隨車安保員及安保班長的服務，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即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母公司亦擁有巴士公司51%股權。故此，巴士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被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與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

### **背景**

為進一步提升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間空側旅客運輸的服務質量與運行效率，本公司擬委聘巴士公司提供空側擺渡車服務，並與巴士公司訂立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以於新的空側擺渡車投入運營後規管提供服務的情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巴士公司訂立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巴士公司提供空側擺渡車服務，包括(i)以八輛新能源寬體擺渡車提供全天候空側擺渡車服務；及(ii)根據相關空側擺渡車的運行安全需要提供隨車安保員及安保班長的服務，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即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 **合同方**

- (a) 本公司；及
- (b) 巴士公司

#### **期限**

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的年期自簽立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服務範圍**

根據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聘巴士公司使用八輛新能源寬體擺渡車以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間提供全天候空側擺渡車服務，從而促進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間的空側旅客運輸及與自動旅客捷運系統配合在其出現任何故障或降效時快速響應。空側擺渡車服務須根據空側擺渡車的運行安全需要配備七十六名隨車安保員和四名安保班長。

## **對價及支付**

根據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本公司應向巴士公司支付提供空側擺渡車服務的服務費將由合同方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有關(其中包括)八輛新能源寬體擺渡車的使用、維修及保險的費用以及與車輛運營相關的管理費；(ii)巴士公司為實施空側擺渡車服務而產生的人工成本及與人員相關的管理費；及(iii)相關稅金。

服務費將由本公司按季度支付予巴士公司。於每季度結束時，本公司須按照其根據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進行的績效考核結果出具服務驗收單。

巴士公司須憑將由本公司出具的服務驗收單、正式發票及請款說明向本公司要求支付服務費。根據績效考核結果，本公司應有權自巴士公司要求的服務費金額中扣除相應款項，並向巴士公司支付當期實際產生的服務費金額。

## **合同方的其他重要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於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的重要權利及義務包括以下方面：

- (1) 本公司應為巴士公司提供其能夠履行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義務的基本條件；及
- (2) 本公司應有權根據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的條款對所提供的空側擺渡車服務進行績效考核，以評估巴士公司提供的服務質素。

巴士公司於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的重要權利及義務包括以下方面：

- (1) 巴士公司應確保合理安排車輛調配滿足全天候空側擺渡車服務的持續營運需要及考慮車輛電量、續航里程、日常維護和故障維修等因素，以確保實際運力滿足本公司服務要求；
- (2) 巴士公司應按本公司規定的方案運行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間的空側擺渡車服務，而本公司應有權根據其實際需要不時調整方案。巴士公司應合理安排運行資源，積極配合本公司實施相關運輸保障；
- (3) 巴士公司應保證提供空側擺渡車服務過程中的安全，避免發生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事件；及
- (4) 巴士公司應當如實記錄空側擺渡車服務實施情況，並按月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服務營運的書面報告。

###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此為巴士公司首次為本公司提供空側旅客運輸協議，故此並無有關巴士公司提供空側擺渡車服務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可供披露。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於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年期內應付巴士公司的總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3,832,700	6,916,4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i) 未來服務期間內因國家政策要求、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資源改造、運營流程優化、旅客服務、安全提升等客觀要求導致的服務範圍及員工人數的增加；
- (ii) 未來服務期間內人工成本的合理調整；及
- (iii) 管理費用及相關稅金的合理調整。

## **定價政策**

巴士公司根據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將收取的服務費乃合同方基於本公告「對價及支付」一節所述的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通過競談詢價，本公司確認巴士公司就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空側擺渡車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型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及人工成本。

本公司亦已考慮巴士公司就根據同類服務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車輛運輸服務收取的管理費費率。相比之下，本公司就根據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應付巴士公司的管理費費率(約5%)不高於巴士公司根據同類服務協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費率。

##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描述如下：

1. 於訂立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前，本公司有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並進行交叉核對(i)由至少兩名位於北京的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車輛提供的合約價格及就同類服務提供的服務費；及(ii)巴士公司就提供可資比較車輛運輸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率。

2. 於執行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本公司有關部門的主要職員須向本公司提交申請，該等申請須先經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核。在完成上述內部審核程序後，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視情況而定)。

### **訂立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巴士公司能夠在較短的時間內對本公司不時調整的運行方案作出快速響應。同時，巴士公司在旅客運輸、旅客引導、輪椅旅客幫扶等工作上具有較強的專業性優勢。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由巴士公司提供空側擺渡車服務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提升且保障於北京首都機場的現有服務質量及運行效率。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屬公平合理，且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巴士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省際、縣際班車客運、航空機票銷售代理、勞務服務等業務。巴士公司由母公司及中國民用航空局機關服務中心(中國民用航空局機關服務局)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而巴士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

## **董事會批准**

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巴士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董事在本公司與巴士公司訂立的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母公司亦擁有巴士公司51%股權。故此，巴士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

人士。因此，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被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與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巴士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空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北京首都機場旅客提供航站區之間的空側擺渡車服務
「空側擺渡車服務」	指	巴士公司根據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新空側擺渡車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士公司」	指	北京民航機場巴士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巴士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巴士公司向北京首都機場東、西航站區旅客提供免費陸側擺渡車服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合同方」	指	本公司與巴士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郊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